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432](#)

主題: 搜查與扣押

頁碼: 1 之 1

頒佈 日期: 9/13/05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2000年9月5日頒佈的A-432條例。本條例陳述了對學生個別地進行搜查和金屬探測器檢查的準則與程序。

更改:

- 聯絡方式已更新。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432**

主題: 搜查與扣押

頁碼: 7 之 1

頒佈 日期: 9/13/05

摘要

本規章接替和取代2000年9月5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432。學生享有不受無理搜查與扣押其物品的憲法權利。只有在學校官員有合理懷疑認為搜查可以找到學生已經違反或正在違反法律和/或校規的證據時，才可以對學生的身體和物品進行搜查。搜查的程度和範圍應與搜查的目的有合理關聯，並考慮到學生的年齡和性別以及犯規的性質而不得對學生造成過分侵擾。進行搜查時必須保持合理程度的隱私，並顧及個人尊嚴。下面陳述搜查學生、其財物和/或其衣物櫃時，必須遵守的程序。

I. 搜查

對學生的身體、財物和衣物櫃進行搜查或金屬探測器檢查時，須由學校保安人員（**School Safety Agents**，簡稱**SSA**）代表校長/指定負責人按下列規則進行：

A. 搜查學生及其物品（例如書包、衣物）

1. 如果有合理懷疑認為學生已經違反或正在違反法律或校規，應向校長/指定負責人報告。如果認為有需要進行搜查，校長/指定負責人應指令**SSA**將學生帶到校長/指定負責人指定的地點。緊急情況的處理請參見**I.A.7**項。
2. 學生被帶到指定地點後，校長/指定負責人應告知該學生，校長/指定負責人有合理依據相信該學生已經違反或正在違反法律或校規。
3. 除下列**I.A.7**項所列情形外，對學生進行搜查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場。
4. 搜查前，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詢問學生，其物品中有無不允許帶到學校的東西。如果學生承認帶有違禁物品，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要求該學生從身上或財物中取出該違禁品。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432

主題: 搜查與扣押

頁碼: 7 之 2

頒佈日期: 9/13/05

5. 如果學生拒絕取出違禁物品或聲稱未攜帶任何違禁物品，校長應指示SSA搜查學生。如果搜查會觸及學生身體，應盡可能由與被搜查學生相同性別的SSA進行搜查。
6. 如果進行搜查的SSA發現一樣物品，並認為這是該生已違反法律或校規的可能證據，那麼該SSA應要求該生拿走該物品。如果該生拒絕拿走該物品，SSA應拿走該物品。
7. 在必須立即採取干預措施以保護學校社區或任何個人安全的緊急情況下，SSA可以搜查按合理懷疑而認為違反了或正在違反法律和校規的學生。緊急情況得到控制後，SSA應立即將學生帶往校長/指定負責人處，向校長/指定負責人報告情況。
8.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脫光學生的衣服進行搜查。

B. 搜查衣物櫃

1. 即使分配給學生後，學校的衣物櫃仍然是教育局的財產。如按合理懷疑認為衣物櫃內隱藏了學生已經違反或正在違反法律和/或校規的證據時，可以對衣物櫃進行搜查。
2. 如果有合理懷疑認為一名學生的衣物櫃內藏有違禁物品，此事應向校長/指定負責人報告。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認為有需要進行搜查，應指示SSA或適當人員搜查該衣物櫃。
3. 除下列II.B.4項所列情形外，搜查衣物櫃時須有校長/指定負責人在場。
4. 在必須立即採取干預措施以保護學校社區或任何個人安全的緊急情況下，SSA可搜查按其合理懷疑而認為內藏學生已經違反或正在違反法律和校規的證據的學生衣物櫃。情況得到控制後，SSA應立即向校長/指定負責人報告情況。

II. 金屬探測器檢查

A. 概述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432**

主題: **搜查與扣押**

頁碼: 7 之 3

頒佈日期: 9/13/05

1. 金屬探測器檢查的目的是防止武器和/或違禁物品進入校園。在任何時候，搜查的程度和性質不得超越職員履行其職責所需。
2.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場觀察對學生的掃描過程。如果有多個掃描地點，校長應指派多名指定負責人以確保掃描程序以及後續活動的適當協調。
3. 拒絕對掃描給予合作的人，應轉送給校長/指定負責人，由其採取適當行動。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把拒絕合作的學生拒於校門或將其送回家。
4. 如果有學生因懷孕或醫學原因而不希望接受金屬探測器掃描時，應將其送往校長辦公室。校長將告知SSA如何處理。
5. 在有理由相信某人持有武器或任何其他違禁物品的情況下，下列的程序對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或SSA搜查該人士或其物品的權力不應有限制。

B. 手持探測器的使用

1. 進入校舍的所有學生均可能被掃描。但在有需要時，校長可決定不對每一個人進行掃描。在此情況下，經與SSA主管協商後，校長可以決定隨機接受掃描人數的比率。
2.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官員或SSA均不得挑選某個指定的人接受掃描，除非有合理懷疑認為該人持有武器和/或違禁物品。
3. 掃描比率的所有變動和對已定比率所作的例外情況，都應由校長/指定負責人記錄在案。記錄項應說明授權變更或作出例外的人，以及日期、時間和變更原因。
4. 探測武器的掃描，將盡可能由與請求進入校舍的人同一性別的SSA進行。
5. 在初步掃描時，SSA應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自己或掃描器觸及被掃描者的身體。
6. 進行掃描的SSA應向接受掃描的人打招呼，全面解釋掃描的過程，回答問題和給予適當的指示。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432**

主題: **搜查與扣押**

頁碼: 7 之 4

頒佈日期: 9/13/05

7. 掃描前，SSA將要求接受檢查的人士從口袋中取出金屬物品，放在一個盤子上。這個盤子應放在公眾可以看得見的地方，掃描過程完畢後盤中物件立即物歸原主。
8. SSA應按下列方式行事：
 - a. SSA站在被檢者右邊。從右肩部開始掃描，向下朝左至腳。
 - b. SSA移到該人的後方，從腳到頭掃描右側。
 - c. SSA繼之從頭到腳掃描該人的背部。
 - d. SSA移至左側時，將從腳到頭掃描該人，掃完背部後越過頭頂。
 - e. SSA繼之從左胸至腳掃描該人的左側。
 - f. 所有包裹或袋子均需由手持探測器或x光包裹掃描器檢查。

C. 金屬探測器觸發時的反應

1. 如果x光包裹掃描器顯示出可疑的影像，或如果檢查袋子或包裹時手持探測器發出警報，該包裹或袋子的物主應獲得通知。如有需要，SSA可以從袋子或包裹外部進行觸摸。如果SSA有合理懷疑認為該袋子或包裹藏有違禁物品，SSA可以打開該袋子或包裹。否則，SSA將要求物主自行打開該袋子或包裹。然後SSA將檢查裏面是否有違禁物品。如果該袋子或包裹內的物品需要翻動才能看得更清楚，SSA可以用小木棒進行翻動。
2. 如果手持金屬探測器在掃描受檢者身體時被觸發，而警報源不清楚（例如首飾），進行掃描的SSA可以指示受檢者取下任何留在身上的金屬物品，然後進行第二次掃描。如果探測器再度被觸發，校長/指定負責人應指示SSA將該受檢者護送至另一個地方，按照下列程序進行搜查。

D. 搜查程序

1. 搜查應在校長/指定負責人在場監督下進行。
2. 搜查前，校長/指定負責人將再次要求受檢者取下任何留在身上的金屬物品。如果此人拒絕取下物品，應按照下列規定對此人進行搜查。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432

主題: 搜查與扣押

頁碼: 7 之 5

頒佈日期: 9/13/05

3. 搜查只對觸發金屬探測器的身體部位進行。開始搜查時，應輕拍受檢者外衣口袋、腰帶、肩部和其他具體地方，目的僅為發現可能是觸發了金屬探測器的物品。
4. 如果進行搜查的SSA觸摸到可能是觸發了金屬探測器的物品，且合理認定該物品可能是違禁物品，則SSA可以拿走該物品。否則，SSA應要求該名人士自行拿走該物品。如果該名人士拒絕拿走該物品，SSA應拿走該物品。
5. 如果受檢者自願交出的或被移走的物件，可能曾經觸發了該金屬探測器，且被確定為的確觸發了警報，SSA便要停止搜查。這名SSA然後將對此人再次掃描，而只有在金屬探測器再度被觸發時，才可繼續進行搜查。

E. 步行通過的金屬探測器的使用

使用步行通過的金屬探測器，應遵守下列程序：

1. 第一階段：初步穿行探測
2. SSA將要求受檢者從口袋中取出金屬物品，把這些物品放進自己的書包或指定的地方，例如盤子內。
 - a. 袋子或包裹將由「機場形式」的x光機掃視。袋子或包裹通過x光機後，受檢者將步行穿過一個探測器。
 - b. 在每一名人士穿過金屬探測器時，SSA將觀察探測器的金屬水平指標。
 - c. 金屬水平指標以視覺的形式記錄在該處和該時穿行探測器的人身上所帶的金屬量。
 - d. 金屬水平指標有下列的測距：

綠光	—	少量金屬
琥珀光	—	中量金屬
紅光	—	大量金屬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432

主題: 搜查與扣押

頁碼: 7 之 6

頒佈 日期: 9/13/05

- e. 當受檢者身上攜帶的金屬量超過可接受的程度時，就會觸發紅色報警指示和/或聲音警報。如果觸發了警報，穿行探測器的這名人士將被要求接受額外的掃描/搜查，並將被指示前往另一個金屬探測器地點（第二階段）。

3. 第二階段: 第二次穿行的探測

在指示受檢者穿過第二個探測器前，SSA將要求受檢者重新檢查自己身上有無其他鬆散的金屬物品，並把這些物品放在一個盤子內，如果該處沒有x光機的話。

- a. SSA將動手檢查這些金屬物品，確保沒有違禁物品。
- b. 如果該處有「機場形式」的x光機，SSA應指示所有人把任何其他的金屬物品放進自己的書包或指定的地方，例如盤子。SSA將使用x光機掃視書包內的東西。
- c. 如果受檢者觸發紅色警報指示器或聲音警報，則應使用手持探測器按照上述II.B項的規定對其掃描。

F. 發現違禁物品（武器、毒品等）

1. 如果發現學生持有非法違禁物品，則必須按照適當的程序通知警方和拘捕該學生。（參見總監條例A-412）。
2. 如果警方因學生持有非法違禁物品而將其拘捕，或在學校範圍內發現非法違禁物品，則警方將保管扣押了的物品並開具收據。
3. 學校官員必須要求一份紐約警察局（NYPD）的收據（財物管理員發票）。
4. 如果警方不保管在學校範圍發現的違禁物品，則應按下列程序行事：
 - a.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使用教育局的收據表和信封記錄收存的物品。表上必須填好所有必需的資訊。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432**

主題: 搜查與扣押

頁碼: 7 之 7

頒佈 日期: 9/13/05

- b.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通知教育局的學生安全與預防服務處 (Division of Student Safety and Prevention Services, 簡稱 DSS&PS), 由其安排NYPD的學校安全處 (School Safety Division) 接收違禁物品。武器在移交給NYPD學校安全處押運前必須保存妥當。
- c. 當NYPD前來接收違禁物品時,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將違禁品連同收據一起移交, 收據放在密封的收據信封內。
- d. 如果學校需要將該違禁物品用作學監停學聽證會的證據,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與DSS&PS聯絡, 由其做出必要的安排。

III. 財物的歸還

所有從受檢者身上取出的財物, 如非總監條例禁止或刑事行為的證據, 必須在搜查完畢後交還給物主。

IV. 詢問

與本條例有關的任何詢問, 請聯絡學校干預與發展辦公室:

電話
212-374-5090

*Office of School Intervention and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374-5598